

(九十九) 本院魏委員明谷，有鑑於近年來國小午餐業務倍增，非單一老師可以兼任承擔，而負責午餐之老師，必須額外撥出時間處理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教師授課品質。爰建請教育部普查全國各縣市是否有上述之情形，嚴防影響教師之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彰化縣在本學期新實施的「彰化縣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中，午餐由老師兼任時，只減二到四節課，不符比例原則，造成很多學校找不到老師願意兼任午餐工作。
- 二、午餐業務本非學校教師之本職工作，除增加教師之工作負擔外，更排擠教師之備課、授課等時間，勢將間接影響教師品質。
- 三、彰化縣境內之問題，是否也是其他縣市教師面對之共同問題，建請教育部普查各縣市之現況，以免影響教師本質之教學工作，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一〇〇) 本院許委員智傑，針對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應比照去年（民國 100 年）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建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去年曾有三次針對公路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政策。惟今（民國 101 年）即恢復全額徵收，但近期油價仍居高不下，業者在艱困環境條件下，甚難透過調整運價達到吸收成本，致使營運成本增加，苦撐至今，盼交通部延續去年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政策至今年底，苦民所苦，以減緩對業者及國內經濟之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一〇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報載台北地檢署日前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兵分 28 路搜索台大、政大及台師大等知名大學教授住所，並約談 40 多名教授及助理說明，不僅成為台灣杏林教壇的最大醜聞，更凸顯出不為人知的許多弊端，檢調單位應更詳加調查，以杜絕不法弊端，特別是利用知名大學公器，賺取個人或私人小金庫的基金會不法利益，已嚴重損害台灣生

技產業發展，為提升國家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知名大學教授涉詐領研究費，教育部發布新聞稿，對於浮報經費問題將採重罰制度，並將反映在對於各校的獎補助款上。
- 二、然而，前述問題還不僅於如此，許多私人企業或機構，因業務需求，委託知名大學做研究報告，實驗地點在大學內，設備亦由大學提供，研究人員亦找學校研究生，而研究的報告成果，由知名大學背書蓋章，卻將多數的利潤留在私法人的基金會或機構，成為該教授個人的小金庫，這種接受外面企業委託研究費用輾轉至個人口袋，利用學校公器，出具知名大學報告證明的作法，顯然有涉及圖利個人的不法，特別是使用私法人出具收據，讓委託的私人單位可以拿去核銷，亦引人有不法勾結的遐想。
- 三、再者，據聞在衛生署擔任 **TFDA** 的審查委員，利用其在知名大學擔任教授的光環，竟以其具備審查業者產品是否核發政府准許證的公權力，要脅送審查的業者，必須給付其成立的基金會高額的費用或贊助金，否則該業者所有審查的案件都將不予准許，已成為業界的公開秘密；少數不肖教授，將國家賦予審查的權柄，要求業者配合周轉金錢至其個人所掌握的小金庫，供其金錢花用，這種將國家公權力當作私人換取金錢對價的作法，已嚴重貶損官箴，政府若仍繼續放任不管，則國家在生技產業的發展上將成為利益輸送的工具而永無安寧之日。
- 四、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而此等大學教授，利用國家所提供的教育資源，特過其身為教授主管或監督研究事務，間接圖取其個人所掌控之基金會不法利益，疑應以構成圖利罪嫌。
- 五、再者，在衛生署審議過程中，採取不做會議紀錄、不錄影，也不錄音，對於會議採共識決，也沒有表決結果，形同黑箱作業，卻產生少數不肖教授，向送審業者以片面威脅方式，逼迫廠商必須透過評審委員所成立或控制的基金會或私法人，對之提供贊助或給付高額經費的要脅目的，如若不從，將對其送審案件以駁回處理，形同變相索賄，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衛生署主管對此祕密審查，不附理由，不附會議記錄的黑箱作業，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仍置之不理，恐亦涉有瀆職罪嫌，行政院應責成專案小組，對此弊端詳加調查，以免鷓鴣傷台灣生技產業發展。
- 六、復值一提，有關美國 **TFDA** 以及中國 **FDA** 認證的相關規定，本席已多次要求衛生署主管單位研究，均無台灣如此黑箱作業之規定。
- 七、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指示相關政府部門，應立即擴大查辦與檢討防弊措施，包括教育部應禁止教授直接接受私人委託研究，錢進基金會而非繳入國庫，或訂定相關規範，以免公器私用，凸顯許多不平的弊端；法務部應調查上述情節是否有涉及圖利、收賄等貪污

行為；衛生署則應檢討流於黑箱形式的審查過程，將之廢除，透過公開、公平的審查機制才能徹底除弊。

(一〇二)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中國欲加入「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 (IFAWPCA)」卻要脅已經是會員的台灣先「去國家化」後，才願申請入會，打壓我國尊嚴，政府卻消極無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 (IFAWPCA)」是台灣參與對外工程的國際重要平台，我國由「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TGCA)」作為會員代表，參與亞太營聯會各項活動。2011 年，尚未加入會員的中國，由官方色彩濃厚的「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向台灣及亞太營聯會秘書處提出，所有會議和活動中不得出現所謂的『國旗』、『國徽』及『國歌』，台灣官員不得以任何身分出席。同時也要求亞太營聯會所有會議、活動、文件及其他書面材料和網頁中，我方代表營造公會不能出現在「國家分類或國家欄目項」下，避免一中一台和兩個中國問題。當時營造公會、工總內部研議因應之道，並呈馬政府，希望獲得協助。政府因大選在即的選舉考量，採取「拖」字訣，並希望中方延後申請入會。
- 二、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原本應與無邦交國家開展更多實質關係，實際上在外交方面完全無作為，讓台灣在世界的定位越來越模糊，也越來越沒尊嚴。此事件並非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遭受不平打壓之偶一事件，相關單位依舊不作為，明顯失職。本席建請外交部向亞太營聯會表示強烈不滿，以維護我國主權與尊嚴。

(一〇三)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虐童案件頻傳表示擔憂，2009 年家暴通報案件 11,469 件，2010 年度 12,452 件，100 年度 1-10 月底為止也有 10,957 件，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通報案件數近三年都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虐童案件更是屢見不鮮。近日新聞三天兩頭亦報導兒童受虐致死案件，如今年 2 月份令人震驚的女童遭生父毆打致死、事隔十多年才被發現的案件，又或者遭凌虐致死的孩童根本尚未辦理戶口登記，此不僅顯示我國戶政登記系統存有漏洞，更揭示出我國社工、教育、警察、司法人員發現兒虐事件的通報機制出現相當大之問題。政府針對此點無法有效追蹤並即時通報，代表我國家暴防治出現紕漏，本席建議相關單位應著手建立相關高危險通